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473號

聲　請　人　廖元錩

相　對　人　綠誠生物科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聖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四年度存字第一二八一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岜萬壹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4年度全字第6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128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是該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復於程序終結後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其迄未行使，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104年度存字第1281號提存書、106年度全聲字第13號撤銷假扣押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民事聲請撤回強制執行狀、存證信函暨其回執文件等資料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是本件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業經聲請人撤回執行、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而告終結。又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復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惟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

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